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07-02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于2007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会议应到会董事11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马占春授权董事彭政纲、董事盛杰伟授权董事陈鸿代为表决;监事3名列席;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 二、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 三、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 四、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 五、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 六、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给相应的控股子公司(不含无锡恒华、杭州恒生科技)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和商业票据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7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
-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楼
- (三)、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4、审议《关于更改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2007年7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07年7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
 -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2)会议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0571-28829378
传 真:0571-28829703
邮 箱:31005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9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07-02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作为一家民营的上市公司,公司在专业调整和发展中不断规范、完善,但公司的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还存在一定距离,经自查,本公司在以下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整改提高:

- 1、在信息披露工作上还存在一定的瑕疵,尚未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 2、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须进一步加强制度管理,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还需进行清查和补充。
- 3、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尽快根据各项指引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 4、公司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 5、加强对高管的培训管理。
- 6、公司的主商标不独立于大股东。其主商标的一个重要类别由大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的职权与运作基本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在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三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基本上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挤占、挪用本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价值,对公司中小股东均有利。控股股东提出并保证切实履行股东的职责,确保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在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不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根据政策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需求,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并得到较好的落实。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运作中,总经理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则执行;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涵盖公司各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明确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同时,公司将于今年11月底前根据证监局、上交所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整理和修订,及对这些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制度落实到位,使公司的管理质量进一步提高。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于上市之初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规定要求尽力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计划于07年6月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公司的信息披露、信息内部沟通还存在一定问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尤其是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的信息披露曾发生打补丁的现象:公司上市四年以来,共发布两次更正公告,分别于2005年4月16日《2004年年报摘要》中的数据错行及2005年7月1日的《股权改革说明书》中的错误表述事项做出更正,更正的原因是工作疏忽。在2006年证监局巡检中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两个事项出现问题,经自查,原因主要是信息传达与最终审核过程中的纰漏,这说明公司在信息披露审查制度和信息沟通过程中有待进一步提高,应在6月30日之前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新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在与投资者的沟通过程中,我们也发现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自然人投资者之间的差异,不少投资者提出了加强透明性、互动性的要求,这就进一步要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制度的建设,尽快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行为。

2.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相关目标客户行业景气度大幅下降,业务需求出现的时间较上市前的预计有所变化,因而公司在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上采取了更谨慎的态度,主要体现在投资节奏与项目的调控方面,通过对投资节奏的把握,力争产品的完成与市场需求相衔接。由于以上原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度未达到上市前的承诺。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一直采取“谨慎使用,认真管理”的原则,上市以来从未出现募集资金被占用挪用的情况,但一直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缺乏制度化建设的意识。公司将予近期进行整改,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建立相关制度。

3.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但公司部分制度未能根据政策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存在部分制度相对滞后的情况,内部管理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将尽快根据各项指引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4.在公司管理环节方面制定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由于人手不够、具体工作人员理解能力不够、不重视、制度使用不熟练、审核不严等原因,有些制度未能完全按章执行,在实际操作中不免出现与操作流程上不相符的情况,例如在未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于2005年3月将250万元资金借给关联公司沪展数码使用,后虽归还,但此举违反了财务内部控制流程。因此公司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5.近几年来,监管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针对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进一步加强了监管力度,采取了包括高管持股变动申报、个人信息上报等的监管措施,在新形势下,高管的学习理解还未到位,有待加强学习。

公司董事会于今年刚换届,原独立董事全部到期不能连任,新任独立董事除一人外均未参加过中国证监会的独立董事培训;其他高管的培训工作的开展得不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则性认识、监管部门要求的理解还有待提高。因此,需要加强独立董事和其他高管的培训管理,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意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意识,防微杜渐,杜绝出现违规行为的几率。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在后期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具体整改工作如下:

- (一)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建设,尤其是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
 - 1.在6月30日之前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尽快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递交董事会审议。
时间:6月20日-6月30日 责任人:董晨晖
 - 2.进一步落实信息披露的事项和标准,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遵守“三公”原则,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水准。
时间:6月20日-7月30日 责任人:董晨晖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整理和补充。
时间:6月20日-12月30日 责任人:刘曙峰、董晨晖
 -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治理水平。

尽快根据各项指引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时间:6月20日-10月30日 责任人:彭政纲

(四)完善内控制度,增强执行力。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管理的要求,修改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使之与公司的质量体系制度相结合,落实到各个职能部门,切实保障制度的执行。年底对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结合年报进行披露。

时间:7月1日-12月30日 责任人:刘曙峰、董晨晖

(五)加强对独立董事和其他高管的培训管理
本公司将结合内外部培训,借鉴国内外上市公司的有效措施,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高管的培训管理,切实保障高管参加证监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级培训,把此项工作作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重要内容来抓,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奠定理论基础。
时间:7月1日-9月30日 责任人:董晨晖、彭政纲

(六)解决商标的使用授权
由于公司的主商标不独立于大股东。其主商标的一个重要类别由大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为保证公司商标的使用不受限制,由公司与大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公司商标的使用权限问题。

时间:7月1日-9月30日 责任人:彭政纲、张磊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董事会较早设立了各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专门设立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除战略投资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有效地发挥了各独立董事的专业专长。

2、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可以由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兼任,但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经营而领取薪酬(不参与经营而领取董事津贴的除外)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3。此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推动专项活动在上市公司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审议,设立如下联系方式:

电话:0571-28829702

传真:0571-28829703

电子邮箱:zxz@hundsun.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同时在公司网站(http://www.hundsun.com)投资者关系栏目下设立“公司治理专项平台”。

欢迎各界人士随时关注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程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07-02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三次监事会于2007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与会人;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长彭小燕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到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07-02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利企业政策调整对公司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7]192号),决定自2007年7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实行调整后的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

- 1、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数量,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 2、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 3、对单位按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山市天福纸箱制品有限公司和扬州山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为福利企业,目前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和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2007年天福公司和扬州山鹰公司经营现状,盈利能力以及安置残疾人的实际情况初步测算,由于执行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07年净利润在2006年的基础上可能减少约1,200万元。对此,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ST金杯 编号:临 2007-01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废止。《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 2007-15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认真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与2006年同期相比增长超过50%,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中披露。
-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2649.04万元
2. 每股收益:0.087元
-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 与2006年同期相比,公司本年度中期增加了苯乙炔及苯胺业务,故业绩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5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和表决,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回收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见2007年6月30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7-2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7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北京市购置房产作为办公办公用房。

2007年6月28日,公司与北京市恒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奥房产”)签署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公司将以总价款人民币613,217,410元的价格,购买恒奥房产开发建设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3号(全国政协办公楼北侧)的恒奥中心B座整栋楼。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市恒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美展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6219632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家居装饰;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该商品房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3号,计11层,地上7层,地下4层,建筑面积共计28,521.7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177.49平方米。

2、该商品房已由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批准预售。

3、该商品房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工程均未设定抵押。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07年6月28日,公司与北京市恒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

《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公司将以总价款人民币613,217,410元的价格,购买北京市恒奥中心B座。

2、公司将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

3、该商品房预计于2008年5月31日交付使用。

5、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办公房产的购买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形成可能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购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办公房产是为了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认为本次购置办公房产不影响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出售、收购资产交易的意见简介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国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出具如下法律意见:1、开发商是依法注册,持续合法经营的企业法人,且具有必要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具备与委托人协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出卖人主体资格;2、项目开发建设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文件齐备有效,项目销售所必需的许可文件有效;3、拟签署的预售合同文本系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合同条款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充分体现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应具备法律效力。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2、北京市国德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3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6月29日。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

以上决议详见公司2007年6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也可到公司证券部查询。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 2007-01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年6月29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董事8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 2007-013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07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制订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报废部分存货的申请。

为盘活资产,降低货物储存成本,公司拟将近几年已陆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且已超过有效期,现已无法继续销售的商品进行报废处理。该部分存货成本价值3843.75万元,执行报废后将全部核减存货跌价准备,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要求依法实施对报废商品的处置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证券代码:600978 编号:2007-016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2007年6月28日银发[2007]212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的批复,通知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符合《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核定你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3.8亿元,该限额有效期至2008年6月底。你公司在限额内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前应按规定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三、你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光大银行主承销。你公司如在2008

年6月底前变更主承销商应事先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四、你公司应按照《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程做好信息披露,发行和兑付工作。

五、你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和兑付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筹集的资金用途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